



收件日期:

EL MONTE 聯合高中學區
統一申訴程序

統一申訴程序(UCP) 可用于對教育計劃管理不合規例或歧視的申訴。大多家長監護人的有關問題可由校長解決。假如仍不能解決,當事人可用此表格上稟申訴。

I. 聯絡資料 :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政區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請圈一種: 家, 工作, 手提)

請選一: 家長監護人 學生 學區職員 其他 _____

II. 申訴:

日期: _____

申訴被指稱違犯的學校: _____

申訴問題: 請選適合者

因(選適合者)年齡, 意識上的性別, 性向, 生理上的性別族裔, 種族, 血統, 國籍, 宗教, 膚色, 精神或體力障礙而被歧視。

違犯下列計劃的管理法規:

- 成人教育
- 就業/專業教育
- 兒童發展教育
- 特別教育
- 食物服務
- 各種綜合分類支助:
 - 不讓任何學生掉隊
 - 經濟影響拉攏
 - 移民教育
 - 學校改善計劃
 - 其他 _____

接下頁

iii. 補充資訊

請詳細敘述申訴的性質包括日期和申訴有關的人的名字,以前的會議或與學校或學區人員討論的結果。

此申訴表格必須呈交下列地址的學區委派人員。有關非法歧視申訴將在歧視事件發生或申訴者獲知歧視行為六個月內得以被動處理。申訴將依需要以各方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教育理事會嚴禁對申訴者或參與申訴任何形式的報復。

將此表寄回:

教務副監督/人事副監督
 EL MONTE 聯合高中學區
 3537 Johnson Ave.
 El Monte, CA 91731

學區將調查,或如需要稍予調停,在 60 個工作日內給申訴者報告。申訴者有權在得到結果 15 個工作日內向加州教育局,州公共教育廳長 PO Box 944272, Sacramento, California 92444-2720 上訴。